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

意见。

7、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9、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

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2、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6 万股，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01 人调整为 19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50.9649 万股调整为

1,145.5049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5.46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除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外，本次调整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归属将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除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外，本次归属的其他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除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外，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股数，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将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